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農產品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 | |
|------------------|----------|
| 簡介 | 4 |
| 永續會計準則之概述 | 4 |
| 準則之使用 | 5 |
| 行業描述 | 5 |
|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 6 |
| 溫室氣體排放 | 8 |
| 能源管理 | 12 |
| 水管理 | 14 |
| 食品安全 | 18 |
| 勞工健康與安全 | 21 |
| 原料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 23 |
| 基因改造生物管理 | 27 |
| 原料取得 | 28 |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所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農產品行業從事蔬果加工、交易與配銷，以及農產品大宗商品（諸如穀物、糖、食用油、玉米、黃豆及動物飼料）之生產及研磨。個體直接銷售農產品予消費者及企業供其用於消費者及工業產品。此行業之個體通常向種植農產品（直接或間接）之個體購買產品，而後進行附加價值活動（例如加工、交易、配銷及研磨）。農產品之個體亦從事批發及配銷。此行業之個體可能向不同國家之第三方農戶取得農產品大宗商品之重要部分。因此，管理供應鏈之永續風險長期而言對確保原料之可靠供應及降低價格上漲與波動之風險，係屬重要。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 主題 | 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溫室氣體 排放 | 範疇 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量化 | 公噸(t)二 氧化碳當 量 | FB-AG-110a.1 |
| |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 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 ¹ 以及針對該 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 討論及 分析 | 不適用 | FB-AG-110a.2 |
| | 車隊燃料消耗量，再生百分比 | 量化 | 十億焦耳 (GJ)，百 分比(%) | FB-AG-110a.3 |
| 能源管理 | (1)營運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 比及(3)再生百分比 | 量化 | 十億焦耳 (GJ)，百 分比(%) | FB-AG-130a.1 |
| 水管理 |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 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 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量化 | 千立方公 尺(1,000 m ³)，百 分比(%) | FB-AG-140a.1 |
| |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 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 討論及 分析 | 不適用 | FB-AG-140a.2 |
| | 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 循事件數量 | 量化 | 數量 | FB-AG-140a.3 |
| 食品安全 | 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查核，就(a) 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 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量化 | 比率 | FB-AG-250a.1 |
| | 來自經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證之 食品安全認證計畫認證之供應商之農 產品之百分比 | 量化 | 按成本計 算之百分 比(%) | FB-AG-250a.2 |
| | (1)公布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食品產 品總重量 ¹ | 量化 | 次數，公 噸(t) | FB-AG-250a.3 |

¹ FB-AG-250a.3 之註—揭露應包括值得注意之召回之描述，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嚴重疾病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 主題 | 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勞工健康與安全 | (a)直接員工及(b)約聘員工之(1)總可記錄事故比率(TRIR)、(2)死亡率及(3)虛驚事件之發生頻率(NFMR) | 量化 | 比率 | FB-AG-320a.1 |
| 原料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 (1)所取得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農產品之百分比及(2)按標準別之百分比 | 量化 | 比率 | FB-AG-430a.1 |
| | 供應商之社會及環境責任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量化 | 比率 | FB-AG-430a.2 |
| | 對管理源自契約種植及大宗商品取得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之討論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B-AG-430a.3 |
| 基因改造生物管理 | 對管理基因改造生物(GMOs)之使用之策略之討論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B-AG-430b.1 |
| 原料取得 | 主要農作物之辨認及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之描述 | 討論及分析 | 不適用 | FB-AG-440a.1 |
| | 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農產品之百分比 | 量化 | 按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 FB-AG-440a.2 |

表 2. 活動指標

| 活動指標 | 種類 | 衡量單位 | 代碼 |
|---------------------------|----|-------|-------------|
| 主要農作物之產量 ² | 量化 | 公噸(t) | FB-AG-000.A |
| 加工場所之數量 ³ | 量化 | 數量 | FB-AG-000.B |
| 種植中土地之總面積 | 量化 | 公頃 | FB-AG-000.C |
| 自外部取得之農產品之成本 ⁴ | 量化 | 表達貨幣 | FB-AG-000.D |

² **FB-AG-000.A** 之註—主要農作物係指於過去三個會計年度中任一年度，占合併收入 10%以上之農作物。

³ **FB-AG-000.B** 之註—加工場所包括從事農產品之製造、加工、包裝或儲存之場所，但不包括行政辦公室。

⁴ **FB-AG-000.D** 之註—農產品係定義為所取得用於個體營運之食品、飼料及生質燃料原料。自外部取得之農產品之範圍不包括在個體所擁有或經營之土地上種植之農產品。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農產品行業之個體自加工及陸路與海洋貨運營運產生直接溫室氣體（GHG）排放。排放法規可能增加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且影響未有管理溫室氣體排放策略之個體之營運效率。採用使用替代燃料及能源投入（包括內部流程所產生之生質廢棄物）之創新技術及改善燃料效率係個體能減少對燃料價格波動、供應中斷、未來監管成本及溫室氣體排放其他潛在結果之暴險之方法。

指標

FB-AG-110a.1. 範疇1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之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100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版）。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2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修訂版）」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可接受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者。其例包括：
 - 2.1.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IAEG）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 2.1.2 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2.1.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 2.1.4 ISO 14064-1
 - 2.1.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IPIECA）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2011年第2版）」

- 2.1.6 環境保護個體 (EpE) 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 2.2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 (CDSB) 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併購、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4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 (CDP) 或其他個體 (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 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5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FB-AG-110a.2.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1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 1.1 範疇 1 排放係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RI/WBCSD) 於 2004 年 3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 (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修訂版)」所定義。
-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及三氟化氮 (NF₃)。
-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 (若攸關時)
-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 (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其指標分母；
-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排放減量目標之達成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及基準年；
-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已被重設之任何情況。

-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排放源而不同。
-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排放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FB-AG-110a.3.車隊燃料消耗量，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車隊車輛總燃料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燃料消耗量之計算方法論應基於燃料之實際消耗量，而非設計參數。
 - 1.2 燃料消耗量可接受之計算方法論可能包括基於下列項目之方法論：
 - 1.2.1 報導期間開始日之期初存貨加上報導期間內購買之燃料，減去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任何燃料存貨
 - 1.2.2 追蹤車輛消耗之燃料
 - 1.2.3 追蹤燃料費用。
- 2 個體應揭露其車隊車輛之總燃料消耗量中屬再生燃料之百分比。
 - 2.1 再生燃料通常係定義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燃料：
 - 2.1.1 由再生生質物生產
 - 2.1.2 用以取代或減少運輸燃料、加熱用燃油或航空燃油中存在之化石燃料數量；及
 - 2.1.3 在其生命週期之基礎上達成淨溫室氣體（GHG）排放之淨減少。
 - 2.2 個體應揭露用以判定燃料是否屬於再生燃料之標準或法規。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擁有或營運之車輛所消耗之燃料。
- 4 揭露範圍排除第三方運輸個體產品所消耗之燃料。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加工及研磨農產品需要大量能源投入。某些農產品之個體透過直接燃燒化石燃料或生質現場生產電力，而大部分能源係自電力電網取得。能源消耗造成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能源管理影響目前及未來之營運成本。氣候法規及其他永續因素可能導致較高或較為波動之電力及燃料價格，而增加農產品之個體之營運成本。因此，透過改善流程而提高能源效率可降低營運成本。現場生產與自電網取得電力之權衡以及替代能源之使用，對影響個體能源供應之長期成本與可靠性以及直接與間接排放所帶來之法規影響程度兩者可能扮演重要角色。

指標

FB-AG-130a.1. (1)營運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排除車隊車輛）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排除車隊車輛所消耗之燃料，但包括來自所有其他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排除車隊車輛）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排除車隊車輛）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之使用以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水管理

主題彙總

農產品行業之加工活動依賴水，且此行業之個體通常亦產生廢水或放流水。水之可得性因實體之可得性或法規上之使用權而直接影響該行業加工設施是否能有效率地營運。此行業之個體日益暴露於水相關風險及法規，可能增加資本支出成本、營運成本、補救成本或可能之罰款。個體可透過資本投資並就相對之水資源短缺風險對設施位置作評估、改善營運效率，以及與主管機關及社區就取得水及放流水之相關議題合作，以管理水資源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並減少長期成本。另一供應鏈相關主題「原料取得」處理由水之可得性及使用權所導致與農作物生產有關之風險。

指標

FB-AG-140a.1.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FB-AG-140a.2.水管理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遵循與排放有關之法規、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具有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績效分析。

4.2.1 目標(goals)及目標(targets)可能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targets)達成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4 策略、計畫、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 (現行) 或完成之活動。
- 5 對於水管理目標 (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 5.1 目標 (target) 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 (target)，應提供其指標分母。
- 5.2 水管理計畫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 (target) 年及基準年。
- 5.3 為達成目標 (target) 之機制，包括：
-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者
-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 (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 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
-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為達成水管理目標 (target) 而評估該目標 (target) 之第一年。
-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FB-AG-140a.3.與水質許可、標準及法規相關之未遵循事件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未遵循事件之總數量，包括違反技術基礎之標準及超出數量或品質基礎之標準。
- 2 揭露範圍包括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定許可及法規所規範之事件，包括有害物質之排放、違反預處理之規定或超過總最大日負荷 (TMDL)。
- 3 揭露範圍應僅包括導致正式執法行動之未遵循事件。
- 3.1 正式執法行動係定義為處理違反或可能違反水量或水質之法令、規範、政策或命令之政府認可行動，且該等行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命令、行政命令及司法行動等。
- 4 違規情事均應予以揭露，無論其衡量方法論或頻率為何，此等情事包括違反：

- 4.1 通常以每日最大、每週平均及每月平均表達之對連續排放之限制、標準，以及禁令；及
- 4.2 通常以頻率、總質量、最大排放率及特定污染物之質量或濃度表達之對非連續排放之限制。

食品安全

主題彙總

農產品係以原始形式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或係事先加工。維持產品品質與安全係屬關鍵，因病原、化學品或腐敗所致之污染，對人類及動物帶來嚴重之健康風險。污染可能由不佳之農業、運輸、儲存或處理實務所產生。食品品質與安全之議題可能導致需求變動及監管行動。產品召回可能損害品牌聲譽、降低收入，並涉及高額之罰款。取得食品安全認證及確保供應商遵循食品安全指引可能有助於個體防範產品安全風險並改善消費者對其產品品質之認知。

指標

FB-AG-250a.1.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1 對於經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認可之食品安全認證計畫，個體應分別就其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揭露(1)不合格比率。
 - 1.1 重大不合格係由攸關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認可之認證計畫所定義，並包括須由查核人員提報之最嚴重不合格。重大不合格可能源自食品安全之重大風險、未遵循攸關監管規定或未能改正輕微不合格。重大不合格必須依查核所依據之攸關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認可之認證計畫予以改正。
 - 1.2 輕微不合格係由攸關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認可之認證計畫所定義，其本身並不表示存有系統性問題。
 - 1.3 個體應以其場所中所辨認之不合格數量 (對每一相應類別) 除以受查核場所之數量計算該不合格比率。
 - 1.4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所擁有或營運之場所之查核結果。
- 2 個體應分別就其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揭露相關之(2)改正行動比率。
 - 2.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於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認可之認證計畫所定義之時間表內完成旨在消除已偵出不合格原因之行動 (通常係於改正行動計畫中辨認)。此行動包括施行實務或制度以消除任何不合格，並確保該不合格不再發生，以及驗證所採取之行動。
 - 2.2 個體應以處理不合格之改正行動 (對每一相應類別) 數量除以已辨認之不合格 (對每一相應類別) 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3 個體可揭露用以查核其場所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認可之認證計畫。

FB-AG-250a.2.來自經全球食品安全倡議 (GFSI) 認證之食品安全認證計畫認證之供應商之農產品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自經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食品安全認證計畫認證之一階供應商農場或場所取得之農產品之百分比。
 - 1.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之供應商。
 - 1.2 該百分比應以自經適用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食品安全認證計畫認證之一階供應商取得農產品之成本除以自所有一階供應商取得農產品之總成本計算。
- 2 揭露範圍排除包裝材料或其他非屬食品或原料之商品及投入。
- 3 個體可揭露用以查核其供應商之攸關之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認可之認證計畫。

FB-AG-250a.3. (1)公布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食品產品總重量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1)公布食品安全相關召回之總次數，包括自願及非自願召回。
 - 1.1 食品安全相關召回係定義為若可合理相信某食品會造成消費者生病時將該市售產品移除。
 - 1.2 非自願召回係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者，且其係於產品未遵循監管食品安全標準、產品中之食品安全相關疑慮被辨認時，或於進口被拒之情況下公布。
 - 1.3 自願召回係由個體發起因食品安全相關疑慮而將產品自市場移除者。
- 2 個體應揭露(2)受召回之食品產品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所發起之自願召回，以及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與進口被拒之情況下之非自願召回。
- 4 揭露範圍排除從市場上下架，從市場上下架係定義為個體移除或改正所配銷之產品，該等產品涉及輕微違規但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主管機關未因此採取法律行動，或未涉及違規之實務（例如正常庫存品輪換實務）。
- 5 個體可分別揭露(1)自願召回及(2)非自願召回之百分比。

FB-AG-250a.3 之註

- 1 個體應提供對值得注意之召回之討論，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潛在或實際之嚴重疾病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 1.1 若某一召回在定期之司法管轄區之召回報告中被提及，則該召回可能被視為值得注意。
- 2 對此等召回，個體可提供：

- 2.1 召回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 2.2 召回之食品產品總重量；
- 2.3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 2.4 召回究係自願或非自願；
- 2.5 改正行動；及
- 2.6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死亡事件）。

勞工健康與安全

主題彙總

農產品行業中使用之工業流程帶來重大職業危害。員工可能從事涉及常見危害（諸如跌落、交通事故、設備相關事故，以及熱相關疾病或傷害等）之勞力密集活動。違反健康及安全標準可能導致監管處罰及改正行動之成本。高傷亡率可能顯示個體具有不健全之治理結構及薄弱之工作場所安全文化並可能導致重大聲譽損害。在管理勞工健康與安全方面之良好表現有助於建立品牌形象及提升勞工士氣，此可能導致提升生產力、降低勞工離職率，以及強化社區關係。

指標

FB-AG-320a.1.(a)直接員工及(b)約聘員工之(1)總可記錄事故比率 (TRIR)、(2)死亡率及(3)虛驚事件之發生頻率 (NFMR)

- 1 個體應揭露(1)其工作相關傷害及疾病之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TRIR)。
 - 1.1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則被視為可記錄事件。此外，經醫師或其他合格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亦視為可記錄事件。
 - 1.1.1 急救係定義為在可提供正規醫療救助前對病患或傷者提供緊急照護或治療。
 - 1.1.2 個體可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定義可記錄事件及不予記錄之事件（諸如急救）。個體應揭露作為此等標準及定義來源所使用之法律、法規或行業架構。
- 2 個體應揭露(2)其工作相關死亡之死亡率。
- 3 個體應揭露(3)其工作相關虛驚事件之發生頻率 (NMFR)。
 - 3.1 虛驚事件係定義為未導致可記錄之傷害、疾病、實體損害或環境損害（但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造成前述狀況）之未預期或失控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 3.2 個體可揭露其分類、辨認及報導虛驚事件之流程。
- 4 所有揭露之比率應計算為： $(\text{統計數量} \times 200,000) / \text{於報導年度中所有員工之工作總時數}$ 。
 - 4.1 該比率計算中之「200,000」係指每週工作 40 小時、每年工作 50 週之 100 名全職工作人員每年可提供之總時數。
- 5 揭露範圍僅包括工作相關之事件。
 - 5.1 工作相關事件係指工作環境中之事件或暴露於工作環境所導致之傷害及疾病。

- 5.2 工作環境係一名或多名員工依其聘僱條件而工作或出勤之場所及其他地點。
 - 5.3 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實體地點，亦包括員工於工作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或材料。
 - 5.4 員工於出差時所發生之事件，若在受傷或生病時員工正從事僱主利益之工作活動，則該事件係屬工作相關。
 - 5.5 工作相關之事件須係一新案例，而非更新先前已記錄之傷害或疾病。
- 6 個體應按下列每一員工類別揭露該等比率：
- 6.1 直接員工，係定義為個體之薪資單上之個人，無論其係全職、短期服務、兼職、行政職、勞動職、固定薪資、季節性、移民身分或時薪之員工；及
 - 6.2 約聘員工，係定義為不在個體薪資單上但受個體監督或管理之個人，包括獨立承包商及由第三方（例如，臨時人力之派遣公司及勞工仲介公司）僱用者。
- 7 揭露範圍包括所有員工，無論員工之所在地或聘僱之類型。

原料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影響

主題彙總

農產品個體自許多供應商取得農業投入。此行業之個體如何就環境及社會議題與供應商議合，可能影響消費者需求、聲譽風險及個體有效管理其農作物供應與回應價格波動之能力。與勞動、環境實務、道德或貪瀆有關之供應鏈管理議題可能導致監管罰款或增加個體之長期營運成本。同樣地，若農產品個體之供應商在環境或社會議題上表現不佳，該等個體可能面臨聲譽損害。藉由與重要供應商議合以施行永續農業實務或自經認證之供應商取得，個體能降低此等風險並潛在地增加消費者需求或進入新市場之機會。

指標

FB-AG-430a.1. (1)所取得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農產品之百分比及(2)按標準別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其所取得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農產品按成本計算之百分比。
 - 1.1 農產品係定義為所取得用於個體之營運之原料(諸如食品、飼料，以及生質燃料)。
 - 1.2 環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農產品生產有關之環境影響之標準，諸如保護原始森林、維護地表水與地下水品質，以及施行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之解決方案或有機系統計畫。
 - 1.3 社會標準係定義為因應與農產品生產有關之社會影響之標準，諸如勞工薪酬、對農用化學品應用相關之健康與安全風險之訓練與持續監控，以及童工實務。
 - 1.4 該百分比應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農產品之成本除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農產品之總成本計算。
 - 1.5 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之認證之例包括：
 - 1.5.1 甘蔗永續驗證(Bonsucro)；
 - 1.5.2 國際公平貿易組織；
 - 1.5.3 美國公平貿易組織；
 - 1.5.4 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RSPO)；
 - 1.5.5 良心大豆圓桌會議(RTRS)；
 - 1.5.6 國際雨林聯盟；
 - 1.5.7 SA8000 社會責任標準；

- 1.5.8 美國農業部 (USDA) 有機認證；
 - 1.5.9 好咖啡認證 (UTZ Certified)。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取得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農產品按成本計算之百分比，按標準別。
- 2.1 個體應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經每一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農產品之成本除以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農產品之總成本計算該百分比。
 - 2.1.1 對於甘蔗永續驗證之認證，個體應揭露農業原料係經甘蔗永續驗證生產標準或甘蔗永續驗證產銷監管鏈標準認證。
 - 2.1.2 對於公平貿易組織認證，個體應揭露農產品係經小型生產者、受僱勞工組織、契約生產、交易商或獨立小農之標準認證。
 - 2.1.3 對於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認證，個體應揭露農產品係經下列棕櫚油永續發展圓桌組織標準之供應鏈模式中之哪一模式認證：身分保護 (IP)；認證與非認證分離 (SG)；認證與非認證混合 (MB)；或證書交易 (B&C)。
 - 2.1.4 對於良心大豆圓桌會議認證，個體應揭露農產品係經良心大豆圓桌會議生產標準或良心大豆圓桌會議產銷監管鏈標準認證，以及產銷監管鏈中之可追溯性究係透過國家物質平衡、認證與非認證分離或認證與非認證混合保持。
 - 2.1.5 對於其他第三方認證，個體可具體說明該認證之類型。
 - 2.2 若同一農產品具有超過一項之第三方認證且該等認證具類似之環境或社會標準時，個體可將該等認證之百分比按成本彙總為單一百分比。
- 3 揭露範圍包括自一階供應商所購買之農產品，包括該等契約基礎種植或作為大宗商品取得之農產品。
- 3.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之供應商。
 - 3.2 契約基礎種植之農產品包括個體直接與農民就農作物生產條件及品質達成協議者，與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 (FAO) 之「契作資源中心」一致。
 - 3.3 作為大宗商品取得之農產品包括透過現貨市場、到貨出價、穀倉塔或個體無法控制生產過程之其他方法購買者。

FB-AG-430a.2.供應商之社會及環境責任查核，就(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1 對於外部社會及環境查核準則或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個體應分別就其供應商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揭露(1)不合格比率。
 - 1.1 重大不合格係定義為最嚴重之不合格且須由查核人員提報者。重大不合格包括存有未成年童工（低於工作或學徒之法定年齡）、強迫勞動、可能立即危及生命或有嚴重傷害之健康及安全議題，以及可能對社區造成嚴重及立即傷害之環境實務。重大不合格包括嚴重違反及系統性違反規範或法律者。重大不合格亦可能被稱為關鍵或優先不合格。
 - 1.2 輕微不合格係定義為其本身並未證實管理制度存有系統性問題之不合格，而通常係獨立或隨機事件且對勞工或環境係低風險。
 - 1.3 個體應以其供應商場所中所辨認之不合格總數量（於每一相應類別）除以受查核供應商場所之總數量計算該不合格比率。
- 2 個體應分別就其供應商場所之(a)重大不合格及(b)輕微不合格，揭露相關之(2)改正行動比率。
 - 2.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於 90 天內完成旨在消除已偵出不合格原因之行動（通常係於改正行動計畫中辨認），包括施行實務或制度以消除任何不合格並確保該不合格不再發生，以及驗證所採取之行動。
 - 2.2 個體應以處理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於每一相應類別）數量除以已辨認之不合格（於每一相應類別）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3 個體應揭露其已用於衡量社會及環境責任查核遵循之準則或行為守則。

FB-AG-430a.3.對管理源自契約種植及大宗商品取得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對管理源自契約種植及大宗商品取得實務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策略。
 - 1.1 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水匱乏、環境之惡化、勞工權利、社區權利，以及不良之童工實務。
- 2 對於環境風險，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供應商之多元化、對環境最佳管理實務（包括施行對使用肥料之農業管理實務系統（MPS）、有害生物整合管理（IPM），以及對因應森林砍伐之努力）之供應商訓練計畫、替代及取代農作物之研發支出，以及對供應商環境實務之查核或認證。
- 3 對於社會風險，討論之攸關策略包括對農用化學品應用之供應商訓練計畫、就勞動、人權及勞工健康與安全（諸如暴露於農藥中）相關議題與供應商進行議合、維護供應鏈之行為守則，以及對供應商社會實務之查核或認證。
- 4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取得之所有農業原料，包括直接自契約種植者或透過生產者供應協

議取得之原料。

- 5 個體可辨認帶來營運風險之大宗商品或農業原料，該等大宗商品或農業原料代表哪種風險類型，以及個體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

基因改造生物（GMO）管理

主題彙總

使用基因改造生物（GMO）技術發展之農產品受到之消費者關注日益增加。於許多情況下，基因改造生物技術透過研發抗病或抗旱品種使農作物之產量提升，但消費者對於基因改造生物之種植及消費可能產生之健康、環境或社會影響仍抱持疑慮。某些司法管轄區已禁止基因改造生物之使用或種植。食品供應鏈中之食品及飲料個體，包括農產品行業之個體，正尋求有效方式以評估基因改造生物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並就該議題與消費者進行有效溝通。農產品行業之個體若能透過其產品或有效溝通以符合不斷轉變之消費者趨勢及法案變革，可降低潛在之聲譽風險及收入喪失，並取得進入新市場之機會。

指標

FB-AG-430b.1.對管理基因改造生物（GMOs）之使用之策略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基因改造生物（GMOs）之使用之策略，包括對限制基因改造生物之進口之司法管轄區、與被要求就包含基因改造生物產品進行標示相關之風險、消費者偏好之變動，以及與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相關之機會之討論。
 - 1.1 基因改造生物係定義為人類以外之生物，其遺傳物質已由交配或自然重組以外之非自然發生之方式改變者。
- 2 個體應揭露因基因改造生物法規而限制、禁止或暫停進口個體一項或多項產品之司法管轄區之清單。
 - 2.1 揭露範圍包括限制基因改造生物進口之法規、貿易限制及其他措施。
 - 2.2 個體應就每項限制討論：受影響產品之範圍、該限制實施之持續期間、該限制之公開理由（例如：健康疑慮或生物多樣性影響），以及對個體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3 個體應揭露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規定須標示基因改造生物之產品（或產品類別）之清單。
- 4 個體應討論與標示基因改造生物之規定（包括由個體之下游客戶（例如，加工食品之個體及食品零售商）所訂定之規定）相關之風險與機會。
- 5 個體應討論與消費者對包含基因改造生物之產品之使用或標示之偏好之任何變動相關之風險與機會。

原料取得

主題彙總

農產品之個體自農民或中間經銷商取得各種大宗商品及原料。該行業以理想價位可靠取得原料之能力會隨著農作物之產量而波動，該產量可能會受到氣候變遷、水資源短缺、土地管理及其他資源短缺之因素影響。取得生產力較高與資源密集度較低之農作物，或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提高其對氣候變遷及其他資源短缺風險之調適能力之個體，可能減少農作物價格波動及農作物供應中斷。此外，個體可能改善其品牌聲譽並發展新市場之機會。無法有效管理取得風險可能導致較高之資金成本、減少利潤並限制收入成長。

指標

FB-AG-440a.1.主要農作物之辨認及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之描述

- 1 個體應辨認對其業務至關重要之任何主要農作物。
 - 1.1 主要農作物係指於過去三個報導期間中任一期間，占合併收入10%以上之農作物（如FB-AG-000.A.所揭露）。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直接耕種、契約基礎種植或作為大宗商品取得之農作物。
 - 2.1 個體直接耕種之農作物包括在該個體所擁有或經營之農場上種植者。
 - 2.2 契約基礎種植之農作物包括個體直接與農民就農作物生產條件及品質訂定契約者，與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之「契約資源中心」一致。
 - 2.3 作為大宗商品取得之農作物包括透過現貨市場、到貨出價、穀倉塔或個體無法控制生產過程之其他方法購買者。
- 3 個體應按氣候變遷情境描述對其主要農作物帶來之風險或機會，包括下列各項（如攸關時）：
 - 3.1 辨認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可能包括水之可得性、農作物區域轉換、有害生物遷徙及極端天氣事件
 - 3.2 對用以決定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之情境之討論
 - 3.3 對此等情境將如何顯現（例如，對個體或個體之供應鏈之直接影響）及該等情境可能對其至關重要之農作物之影響之討論
 - 3.4 該等風險與機會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 4 個體可討論用以發展此等情境所使用之方法或模式，包括使用全球農作物網格模式或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例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之氣候情境過程）提供之科學研究。

- 5 個體應描述對評估及監控氣候變遷影響之努力，以及為減輕或調適任何風險之相關策略，以及對辨識任何機會之努力（例如，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之「氣候智慧農業」作法）。
 - 5.1 減輕策略可能包括農作物保險之使用、避險工具投資，以及供應鏈多元化。
 - 5.2 調適策略可能包括改善生態系統管理及生物多樣性、具耐受性農作物品種之發展，以及種植與收穫時點之優化。

FB-AG-440a.2.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農產品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農產品之百分比。
 - 1.1 農產品係定義為所取得供個體之營運使用之原料（諸如食物、飼料及生質燃料）。
- 2 該百分比應以自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取水及耗水以生產農產品之一階供應商購買農產品之成本除以自一階供應商購買農產品之總成本計算。
 - 2.1 個體應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一階供應商。
- 3 揭露範圍係自一階供應商購買之農產品，包括契約基礎種植或作為大宗商品取得者。
 - 3.1 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直接與個體交易農產品之供應商。
 - 3.2 契約基礎種植之農產品包括個體直接與農民就農作物生產條件及品質訂定契約者，與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之「契作資源中心」一致。
 - 3.3 作為大宗商品取得之農產品包括透過現貨市場、到貨出價、穀倉塔或個體無法控制生產過程之其他方法購買者。
- 4 若個體無法辨認或蒐集所有一階供應商之資料，該個體應揭露來源區域及水風險未知之農產品百分比。